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学研究 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充分挖掘高校科研创新潜力，提升高校中青年教师 and 在校研究生科研能力，提高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类别

2023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分为教师类项目（含专项项目）、研究生项目（含专项项目）。教师类项目申请人为学校在职在编人员，研究生项目申请人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在读一、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专项项目

2023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设以下 3 个专项项目，各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决定是否设立和申报专项项目：

1.“三个定位”专项：围绕服务云南发展“三个定位”（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展的研究项目。

2.“三张牌”专项：围绕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开展的研究项目。

3. 思政课研究专项：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对思政课教育环境、对象和目标内容、方法、手段、考核评价的研究。

申报人如申报专项，请在项目申请评审书（参考模板见附件1、2）封面进行选择。

二、项目数量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受项目数量限制；原则上立项培育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项目数量不超过40项（含专项项目），其他本科高校项目数不超过30项（含专项项目）；专科高校项目数不超过20项（含专项项目）。

三、申报方式

本项目以学校为单位自主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各申报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类项目申报及申报项目数量。

四、项目经费

教师类项目中理工农医课题资助不低于2万元/项，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不低于1万元/项；研究生类课题资助不低于0.5

万元/项。

五、其他事项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

2. 与其他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内容雷同重复的项目；

3. 主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未结题验收的；

4. 已获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在读博士研究生。

5.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二) 除上述情形不能申报外，学校可根据师资队伍和在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申报资格条件。项目申报书可自行设计，附件中项目申报书供参考使用。

(三) 请各学校认真开展申报、评审和公示等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将学校推荐公函和拟立项项目明细表(一式 1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文档(可编辑 Excel 表格及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李楠、魏峻峰

联系电话：0871-65119272、0871-65180909

电子邮箱：ynsjytl@126.com

- 附件：1.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教师类项目申报评审书
- 2.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研究生项目申报评审书
- 3.2023 年度省教育厅教师类项目、研究生类项目拟立项项目明细表

